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 战术防护服（普警款）HA-3015H-2026，生产厂为（厂名）2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东庄路 3 号 B 栋。（产品名称 1）战术防护服（普警款）HA-3015H-20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战术防护服（普警款）HA-3015H-2026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战术防护服（普警款）HA-3015H-2026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战术防护服（特警款）HA-3016H-2026，生产厂为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东庄路3号B栋。(产品名称2)战术防护服(特警款)HA-3016H-20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战术防护服（特警款）HA-3016H-202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战术防护服（特警款）HA-3016H-202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折叠臂盾 FBBD-FC-HA01，生产厂为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东庄路 3 号 B 栋。（产品名称 3）折叠臂盾 FBBD-FC-HA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折叠臂盾 FBBD-FC-HA01 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折叠臂盾 FBBD-FC-HA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执勤战术背心（黄绿高亮款）HA-3017Y-2026，生产厂为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东庄路 3 号 B 栋。（产品名称 4）执勤战术背心（黄绿高亮款）HA-3017Y-20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执勤战术背心（黄绿高亮款）HA-3017Y-202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执勤战术背心（黄绿高亮款）HA-3017Y-202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轻型折叠手电 S1 ZA03，生产厂为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昆仑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 7 栋 A 座。（产品名称 5）轻型折叠手电 S1 ZA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轻型折叠手电 S1 ZA0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轻型折叠手电 S1 ZA0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新型防滑防割手套 SH110，生产厂为常州众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常州市钟楼区全德沟 26#。（产品名称 6）新型防滑防割手套 SH1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新型防滑防割手套 SH1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新型防滑防割手套 SH1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可回收拉环轧带 YSD-ZA02，生产厂为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昆仑路 26 号（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 7 栋 A 座。（产品名称 7）可回收拉环轧带 YSD-ZA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可回收拉环轧带 YSD-ZA0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可回收拉环轧带 YSD-ZA0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